

C. 稅務

以下稅務概要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洲及香港有效的稅務法律以及澳洲及香港稅務機構行政執法作出。於投資者擁有股份期間，澳洲及香港的稅務法律，或其詮釋或會有所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

澳洲及香港稅法複雜。本概要為一般性質且並不擬構成各投資者之所有潛在稅務影響之法定或完整陳述或賴以作稅務建議。所有權或出售之精確涵義將視乎各投資者之具體情況而定。投資者應考慮其具體情況就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尋求其自身專業人士意見。概不會就本概要並未具體處理的問題作出結論。

下文概要乃假設本公司繼續為澳洲稅務居民。

1. 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澳洲稅項責任

在聯交所上市時購入發售股份的股東應在以下方面注意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澳洲稅務影響：

股息稅項

股息將有不同稅務影響，視乎股東的稅務居民身份而定。有關澳洲股東股息稅務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七。

認購發售股份的股東

認購發售股份的股東支付的代價加任何附帶成本(如經紀佣金)將構成任何未來出售的成本基礎。

該等股東任何未來出售的資本收益稅影響將視乎其稅務居民身份而定。有關本公司的澳洲股東資本收益稅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七。

印花稅

股東單獨或與一名或以上聯繫人或關聯人士(定義見相關印花稅法例)共同收購發售股份時，而該名股東單獨或與該等聯繫人或關聯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90%(或在若干情況下為50%)或以上權益者，則毋須繳付印花稅。

遺產稅及繼承稅

澳洲現時並無實施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徵稅。

2. 與發售股份有關的香港稅項責任

在聯交所上市時購入發售股份的股東應在以下方面注意與發售股份有關的香港稅務影響：

股息稅項

於香港並無與股息有關的應付稅項。

與出售收益有關的稅項

香港並無就來自出售股份的收益徵收稅款，除非股東被視為在香港經營買賣證券的業務。

印花稅

認購發售股份將不會招致印花稅，因為公開發售並非一項轉讓。而其後於聯交所進行的股份轉讓將對轉讓人及受讓人各自按0.1%的比率徵收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現時並無實施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徵稅。